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303-JXGC-C2026-0001

项目名称：徐州市云龙区大龙湖、潘塘街道行政办公楼及龙湖居供热改造项目

采购单位：徐州市云龙区人民政府大龙湖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徐州市云天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3月4日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徐州市云龙区人民政府大龙湖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徐州市云天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徐州市云龙区大龙湖、潘塘街道行政办公楼及龙湖居供热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徐州市云龙区大龙湖、潘塘街道行政办公楼及龙湖居供热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徐州市云龙区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徐州市云龙区大龙湖、潘塘街道行政办公楼及龙湖居供热改造工程包含换热站、管道支架、自控、视频监视系统、管网工艺，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含全部内容。

5.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所含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3月10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4月28日。（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工期共50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万零玖仟伍佰壹拾伍元整（¥2209515.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孙明利。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徐州市云龙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320300711560 67XM

地址：_____　　地址：徐州市云龙区云龙华府商业202-206室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221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苑坤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

电话：_____　　电话：0516-83156511

传真：_____　　传真：0516-83156511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355266460@qq.com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徐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户部山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32030201012010000 93525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5 设计人：见设计合同。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江苏省、徐州市现行的相关管理条例、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设计有要求的按设计要求执行，设计没有要求的执行江苏省现行的标准规范，若江苏省没有相应的标准规范时，应按国家标准规范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其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规范和要求；

（7）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其他合同文件。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如会议纪要、工程变更、工程洽商、签证、通知、信函、数据电文等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须承包人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其它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字后 7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两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 个工作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五**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指定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派驻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住所或营业场所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接收人员、法定代表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所有批准手续均由发包人办理、承包人协助，承包人在投标前已对现场施工条件进行了勘察，投标报价已充分考虑了相关费用，所涉及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含未合理预见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不提供，由承包人自费修建。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错误的。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发包人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现场管理；施工中有关项目的会签；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实施全面的监督管理，协调处理并解决有关变更、施工中的问题；按照发包人的规定，负责技术、经济签证的现场确认，支付工程款的审核，凡需发包人确认的内容均须项目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发包人授权的其他事项。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日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负责提供电源，由承包人从接点接入施工现场。从发包人提供的电源至施工用电设备线路的安装，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安装费、线路、设备购置费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电费，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发包人负责提供水源，由承包人从接点接入施工现场。从发包人提供的水源至施工各用水点的管路安装、布置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其安装费、管材、设备购置费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水费，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承包人负责采取有效措施对已完成工程成品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理。损坏其他单位所承担的施工内容，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并承担修复费用。

3.1.2 承包人按规定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的保护。

3.1.3 施工过程中的相关材料检验、最终工程验收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1.4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编制。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28日内，竣工付款之前。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内容，胶印成册。

3.1.5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按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行承担，并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和专职人员维护公共安全；

（2）承包人在施工中发现的问题或发生的变更应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发文应有标准固定格式、规范的文件编号同时应由项目经理签署并加盖经发包人认可的承包人相关印章有效；

（3）承包人按规定做好施工场地及周围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等已完工程的保护。若因

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一切费用。若承包人拒绝修复，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修复，所需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4）符合徐州市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化施工现场要求，同时应满足市政、市容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符合要求者，承包人应承担 200-2000 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违反规定所造成的损失和处罚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负责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十日内将施工现场彻底清洁完毕，承包人拒绝清洁的，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修复，所需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5）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各类上级主管部门的各项检查及验收工作等，并积极做好各项迎检工作，所产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拒绝配合，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配合，所需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6）承包人必须对工程现场施工人员全部实行实名制考勤管理，签订劳动合同，设立工资存储专户，按照工程进度和工人实名制登记信息，按月足额由银行代发工资，承包人不得拖欠民工工资。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孙明利；

身份证号：320323197001250413；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 232101009514；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苏 232101009514；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建安 B（2005）1003505；

联系电话：15996945968；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徐州市开发区软件园明阳广场 C1 栋 9 楼；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代表承包人对工程实施全面管理、负责履行合同并承担相应责任、签署各项与工程有关的文件以及法律法规授予的其它权利。

关于项目经理及项目经理部成员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周在工地主持施工工作不少于 6 天，每天工作时间不少于 8 小时。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2000 元/天的违约金，且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贰万元的违约

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在任何情况下，如果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不能胜任工作，有权以书面通知，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的 7 日内，按照发包人要求，提出新的人选，报发包人批准并办理相关变更备案手续后，即刻任命。承包人拒绝更换的，承包人应承担壹拾万元 / 次的违约金，发包人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递交工程开工报告之前。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改正，并承担违约金 5000 元/人外，发包人享有本合同单方解除权。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发包人代表批准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改正，并承担违约金 2000 元/人外，发包人享有本合同单方解除权。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 500 元/人次的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发包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遵守并达到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及相关规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提交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遵守并达到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文明施工的要求及相关规定。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合同价（即中标价）款中已含，与合同价款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重点部位上的施工组织措施、技术方案、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及本工程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

发包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

后、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承包人主张工期顺延，需具备三大前提条件：①发包人具体导致工期延误的事项的证据；②要有举证实际延误的天数；③导致工期延误的事项跟延误的天数之间的因果关系成立。这三个条件，承包方必须都要举证证明且举证证明应该属实，否则发包人不予以工期顺延。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工期可相应顺延（但需要发包人出具书面通知）。④承包人应在知道上述工期事件发生28日内，向发包人递交工期索赔意向通知书。

发包人的延误仅顺延工期，合同工期作相应调整，材料差价调整按合同相应条款执行（不可抗力原因除外），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其他补偿或索赔费用。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的节点工期每拖延一天按中标价的千分之十违约金，节点工期拖延5天，甲方有权另行安排另一施工队伍进场赶工，甲方与新的施工队伍结算后，费用从中标价中扣除；总工期如不能按合同约定工期完成，按中标价的每天千分之十进行索赔。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除必须整改至招标文件要求标准外，还按一次验收不合格计，承包人承担经审定的结算价的0.5%的违约金，且整改期间所需工期计算在总工期内，如超出合同总工期，按上款有关方法进行索赔。同时发包方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以及不可抗力。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执行通用条款；

（2）执行通用条款；

（3）执行通用条款。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确保按合同约定按期竣工，发包人不强制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也不支付相关费用。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承担。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签署的工程变更后7天内对任何变更的价值提交一份详细报告。如承包人未及时提交报告，或不及时以书面的形式阐明原因的，承包人承担一切后果，增加的费用视为自动放弃，减少的费用在当期工程进度款支付中双倍扣除。

承包人提出的变更、现场签证和新增工程量等，须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签字认可并加盖公章，跟踪审计单位进行审核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否则不作为结算调整依据，变更及签证，须注明部位、理由和变更费用计算明细，送监理和发包人工程部签署意见，经发包人监审部进行费用审核，并签署意见。

发包人有权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发包人发出的变更指令，均应有书面文件、相关人员签字并盖公章。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承包人须在接到变更指令、签证指令后立即完善效益分析、风险评估报告7日内申报确认，逾期申报的，视为承包人让利，不作为结算调整依据，经审计部门审核确认后，方可追加合同价款，在工程结算时调整。

经确认的设计变更的工程量由审计部门会同甲方签字确认，其计价办法为：1）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项目按投标书相应综合单价计算；2）工程量清单中未有的其相应综合单价按国家

标准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 清单规范(GB50500-2013)、《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586-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修缮建筑定额》(2009 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2014 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苏建函价(2019)178 号省住房与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增值税计价政策调整的通知及[2018]第 24 号文件；人工费调整参照苏建函价[2025]273 号文件；材料价格参照 2025 年第 9 期《徐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信息价没有的材料，价格参照市场询价；徐州市现行取费文件和政策性调整文件；有关文件规定及招标人审核后的工程量清单，并按中标价与工程控制价相比的浮动比率同比率浮动计算（建设方认质认价的材料不参与下浮）。承包人需根据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变更文件予以变更。零星工作内容与投标报价清单对比无类似清单的，工程量应以审计单位、发包人代表签证为准，此费用结算时只计取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及税金。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工期短，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执行本工程招标文件相关内容。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约定执行；

②国家、江苏省、徐州市出台其他政策性调整文件的，按政策性调整文件执行；

③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特征描述不全的工序，如图纸已明确或已指明引用的规范、图集等或是常规工艺必须的工序，均已包含报价中；

④承包人已对工程现场进行了实地踏勘，工程现场内的清表、清障，均由承包人负责，并已充分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本工程现场因施工产生的垃圾，均由承包人负责外运，相关费用已由承包人充分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⑤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根据该工程的实际情况，对设计进行变更（增加或减少工程量、增加或取消部分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除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在竣工结算时进行调整外，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索赔或赔偿。

⑥在施工过程中，招标人有权根据该工程的实际情况，对原设计材料或设备进行变更（包括变更为认质认价材料、对材料或设备品种规格进行变更），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除按招标文件、合同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约定在竣工结算时进行调整外，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索赔或赔偿。

⑦施工时需做好防护措施保证周边安全，因承包人保障不利对发包人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若因此会增加费用，承包人已自行考虑在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均由承包人承担。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详见 12.4.1。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不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 清单规范(GB50500-2013)、《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586-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修缮建筑定额》(2009 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2014 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苏建函价(2019)178 号省住房与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增值税计价政策调整的通知及[2018]第 24 号文件等有关文件规定以及江苏省、徐州市造价管理部门有关现行的计价文件和招标文件约定的计价原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竣工结算时，统一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竣工结算时，由承包人提交完整规范的竣工结算资料，报经发包人初步审核后，由发包人委托审计单位，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施工合同等资料进行审计。**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合同生效且主要施工人员进场开工且在审批后 14 个工作日内，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工程合同价款的 30%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审批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14 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价款的 70%;工程完成竣工备案且承包人完成结算审核工作，收到承包人竣工付款申请表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28 个工作日内付至经双方认可的竣工结算价款的 100%。

进度款与质量挂钩，如果所完成工程的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工程款，待承包人整改完成符合验收规范要求后再行支付。

注：承包人在每次收款前一周内，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有效的合法发票。如因承包人未能开具有效发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工程达到支付节点 5 日前，承包人编制付款申请单，至少包括目前完成情况、申请进度款金额等。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工程达到支付节点 5 日前，交至发包人。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

款支付证书。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发包人收到《工程移交证书》并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5 日内竣工退场，并清理完毕施工现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资料提交后 28 天内提供完整的结算书。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书中应有完整的结算资料（图纸、签证、变更单、价格凭证等）。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以审计完成期限为准。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以审计完成期限为准。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届满且工程竣工投产两年后。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申请签发后15个工作日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不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开工时间及工期顺延。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造成承包人损失的，发包人以未付的到期工程款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赔偿损失。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根据该工程的实际情况，对设计进行变更（增加或减少工程量、增加或取消工程项目），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除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在竣工结算时进行调整外，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索赔或赔偿。若取消的工程项目转由他人实施，则须经承包人同意，并按转由他人实施项目的价款的 2%作为施工配合费和总承包服务费，不承担其它责任。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造成承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应按相关规定赔偿其直接损失。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7）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9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补充文件约定的其它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1）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并按合同价款的 10%支付违约金；逾期整改，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并按合同价款的 3%支付违约金。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并按合同价款的 1%支付违约金。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使之达到工程质量标准，整改费用由承包人自理，工期不顺延，造成发包人损失，承包人须进行赔偿。

（5）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对同一分项工程连续三次或连续验收项目达二次验收不合格，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给予每次壹万元违约金处罚，直至解除本合同。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承包人应根据《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的期限进行修复；如未按时到场维修或经过两次（含两次）以上维修，仍未能解决问题或承包人未按要求维修，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而产生的费用将从承包人保证金中双倍扣除，超支部分由承包人承担。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因工程质量问题给发包人、业主或他人造成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再对承包人已完工程量进行结算，承包人应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8）承包人在中标后，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办理相关手续、缴纳相关费用；视为放弃本次中标资格。

（9）没有合理的原因而未能按期开工：延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天，延迟超过 15 天，发包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0）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停工：如承包人施工期间无正当理由停工 48 小时或工期延误超过五天，发包方有权将承包方未完成工作量全部或部分发包给其他承包人进行施工，发包方与其它承包人的结算价款直接从承包人结算总价中扣除，不足部分仍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须无条件认可。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工期延误达十天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并更换施工单位，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11）拒绝或不遵照发包人要求整改、更换或拆除有缺陷的工程，不合适的材料或物资的书面通知；或执行（整改）不力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一次性经济处罚，处罚数额为该缺陷部位工程造价的 1-3 倍；该经济处罚并不免除承包人的整改、更换或拆除责任及因此缺陷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12）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再对承包人已完工程量进行结算，承包人应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以上违约已明确责任，但短时间内无法量化违约金的，按实际经济损失赔偿。如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期完成本合同工程，发包人有权中途终止合同（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除外）；但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并承担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徐州市云龙区人民政府大龙湖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徐州市云天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徐州市云龙区大龙湖、潘塘街道行政办公楼及龙湖居供热改造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履约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址：徐州市云龙区云龙华府商业 202-206 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516-83156511

传真：0516-83156511

开户银行：徐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户部山支行

账　　号：32030201012010000093525

邮政编码：221000